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## 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18〕129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9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重庆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50号）、《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，推动我市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，特制定以下政策。

### 一、支持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建设提升

#### （一）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。

1. 支持构建工业互联网各级标识解析节点，建设及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备案、分配解析、授权认证、数据备份及统计分析、安全监测、展示体验等平台及配套设施。

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（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维、软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、平台及云服务、融资租赁、研发投入等费用，下同）20%的比例给予奖励，其中，对国家级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、对市级试点示范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）

## （二）企业内网改造升级。

2. 支持以下一代互联网协议（IPV6）、工业无源光网络（PON）、工业无线、新型蜂窝移动通信等技术，以及新型工业智能网关、智能边缘计算模型和设备等改造升级企业内网。

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10%的比例给予奖励，其中，对国家级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、对市级试点示范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）

## 二、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

### （三）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实践。

3. 支持企业平台建设，形成设备、产线、生产运营信息系统等全业务环节统一的企业内大数据平台。

4. 支持行业或产业链平台建设，实现企业内外部供应链、产业链、价值链协同管理，形成产品、生产和服务的协同平台。

5. 支持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建设，通过构建工业大数据服务体系和开发环境，提供工业微服务或 APP 模型，以平台汇聚多方资源，提供跨行业跨领域多方位的协同管理、业务优化和智能服务。

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20%的比例给予奖励，其中，对国家级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、对市级试点示范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）

### （四）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。

6. 支持工业互联网公共研发、检测检验、仿真设计和测试验证、成果转化、数据管理和分析、工业信息安全、设备资源管理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服务。

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20%的比例给予奖励，其中，对国家级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、对市级试点示范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）

### 三、支持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

#### （五）企业基本环节“上云上平台”。

7. 支持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云服务商提供的计算、存储、数据库等云基础设施及协同办公、会议系统、行政管理、电子商务、市场营销、客户服务等基础云服务。

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20%的比例给予奖励，其中，对国家级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、对市级试点示范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）

#### （六）企业重点环节“上云上平台”。

8. 重点支持企业研发设计、生产设备管理或融资租赁、制造流程管控及优化、制造协同、供应链协同、远程运营维护或服务、能耗管理优化等通过“上云上平台”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。

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20%的比例给予奖励，其中，对国家级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、对市级试点示范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）

### 四、支持工业互联网生态发展

#### （七）支持工业互联网共性技术研发。

9. 支持企业、科研机构等开展满足工业低时延、高可靠、广覆盖网络需求的新型网络技术研究应用和工业互联网核心软硬件、工业大数据系统、边缘计算及人工智能技术、工业互联网标准等研发应用，推动标识解析关键技术及安全可靠研究。

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20%的比例给予研发奖励，对单个项目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委、市财政局）

#### （八）支持装备智能化水平提升。

10. 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应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工业软件、传感器等智能技术和产品，提升装备的智能感知、智能控制、智能学习、智能决策等智能化水平；鼓励智能制造装备企业落户重庆。

企业生产《重庆市智能装备（机器人）产品目录》内的产品，按照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量 5%的比例给予奖励，对单个企业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；对来渝新设立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的企业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10%的比例给予奖励，对单个项目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）

（九）支持应用服务创新。

11.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及云服务商、工业企业、科研院所等针对工业企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应用需求，开发基于工业互联网或工业大数据平台的工业微服务及 APP。

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10%的比例给予奖励，其中，对国家级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、市级试点示范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）

（十）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服务载体建设。

12. 支持引进国内外领先的工业互联网领域企业，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、开放实验室和测试床、研究院、实训基地、展示体验中心等，打造协同研发、测试验证、数据应用、交流合作、咨询评估、创业孵化等公共创新服务载体。

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10%的比例给予奖励，其中，对国家级载体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、对市级试点示范载体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）

（十一）支持示范基地建设。

13. 支持我市优势产业集群对接、引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云服务商资源，共同建设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，促进产业集群整体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升级，打造智慧园区。

对获得国家级、市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的企业和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500 万元、2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）

## 五、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环境建设

（十二）降低企业网络使用成本。

14. 鼓励电信运营商进一步支持我市工业互联网发展，提升网络速率，降低服务费用。

电信运营商降低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网络使用费用。2018 年中小企业专线接入价格降低 10%—15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通信管理局、市经济信息委、中国电信重庆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重庆公司、中国联通市分公司）

（十三）开展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示范。

15. 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，加大智能制造装备、先进信息技术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在产品研发、生产控制、经营管理、物流营销等各个环节的应用，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。

按照不超过设备和软件投入（或租赁合同额）10%的比例给予奖励，其中，对数字化车间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、对智能工厂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）

（十四）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和绩效评估。

16. 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云服务商强化工业信息安全防护，对涉及的网络、数据、应用、设备、控制等安全开展抽查评估，保障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安全。对全市工业智能化发展水平进行评估，支撑工业智能化发展。

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对参与“上云上平台”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云服务商统一开展安全抽查评估，并对全市工业智能化发展绩效进行评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公安局、市通信管理局）

（十五）提升企业智能化管理水平。

17. 推广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，支持企业加强以数据驱动并与发展战略结合的智能决策、管理、制造、服务等新型能力建设。

对通过国家评定机构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）

（十六）积极营造工业互联网发展氛围。

18. 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峰会、论坛、展会、大赛、研讨、高端人才培养等活动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科技部等国家部委批准在渝举办的国家级活动，以及市委、市政府或市经济信息委批准举办的活动，按照不超过活动实际发生费用 50%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其中，对国家级活动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、对市级活动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）

本政策与其他优惠政策重复或类同的，按就高原则执行，不重复享受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可参照本政策制定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相关政策措施。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